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0%唑醚·戊唑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24585.36万元，资产总额为21579.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苯氧·烷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24585.36万元，资产总额为21579.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有机水溶肥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沃尔美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10704万元，资产总额为511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磷酸二氢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开封市天家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81.5万元，资产总额为2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平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5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